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鵬證券

WINGS SECURITIES
since 199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8,330,026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配售事項下的98,330,02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69,394,134股股份的7.75%，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367,724,160股股份約7.19%。

配售價0.385港元較(i)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8港元折讓約19.7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47港元折讓約13.8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7,86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35,300,000港元用作潛在廚餘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初始投資成本；及(ii)約1,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2年11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鵬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金鵬證券

配售事項

金鵬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的獨家配售代理，盡力為配售事項安排不少於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承配不多於98,330,026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鵬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8港元折讓約19.79%；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47港元折讓約13.8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金鵬證券參考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98,330,026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7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833,002.60港元。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金鵬證券將盡力安排不少於6名承配人(為個人、企業、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或由金鵬證券安排或代表金鵬證券的其他投資者)承配配售股份。

金鵬證券將於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確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獨立行事，且相互不一致行動或有關聯。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a)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b)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c)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條件達成，尤其是就達成條件提供、支付、作出及採取彼等各自及／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合理地要求提供、支付、作出及採取的資料、文件、費用、承諾以及一切行動及事項。

倘條件未能於2022年12月7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終止前已出現的任何違反事項提出者除外。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支付一筆配售佣金，數目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金鵬證券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2%。

配售事項的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金鵬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之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該成功

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在完成日期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並立即生效。倘配售協議被終止，配售代理的義務將停止，而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佣金。配售協議應立即停止並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費用、損失或其他方面的索賠。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造成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i)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的指示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概約)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56,740,000	12.35	156,740,000	11.46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77,000,000	6.07	77,000,000	5.63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76,500,000	6.03	76,500,000	5.59
朱勇軍先生(附註4)	4,900,000	0.39	4,900,000	0.36
隋廣義先生(附註4)	16,204,000	1.28	16,204,000	1.18
張立輝博士(附註4)	96,000	0.01	96,000	0.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附註4)	700,000	0.06	700,000	0.05
唐嘉樂博士(附註4)	480,000	0.04	480,000	0.04
承配人	—	—	98,330,026	7.19
其他公眾股東	936,774,134	73.77	936,774,134	68.49
	<u>1,269,394,134</u>	<u>100.00</u>	<u>1,367,724,160</u>	<u>100.00</u>

附註：

1. 香港灝富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
2.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3.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董事。
4. 本公司董事。
5. 本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與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相比，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可以按較低的成本擴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2年3月28日	按每股0.40港元向6名認購人發行185,748,000股新股份。於2022年3月28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49港元。該股份發行於2022年4月完成。	約74,300,000港元	(i) 約32,920,000港元作為敦化廚餘處理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 (ii) 約39,000,000港元作為潛在廚餘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初步投資成本；及 (iii) 約2,28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i) 直至本公佈日期，建議初步投資成本32,920,000港元尚未動用。預計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動用； (ii) 約39,0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宜興生產及研發基地項目的初步註冊資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公佈；及 (iii) 約2,28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已悉數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2年10月19日	按每股0.27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129,624,000股新股。本公司股份在2022年10月1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0.285港元。有關股份發行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	約35,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3,200,000港元已使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86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1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0.377港元。根據配售事項將籌集的資金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35,300,000港元用作潛在廚餘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項目的初始投資成本；及(ii)約1,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在一般授權下，本公司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7,954,026股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9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9,624,000股認購股份後，一般授權中約56.86%已動用，而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8,330,026股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在2022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227,954,026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鵬證券於2022年11月16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金鵬證券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新股份，為數不多於98,330,026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鵬證券」指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